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# 虞 诩 · 黄 琼

中 华 书 局

K827/125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# 虞 诩 黄 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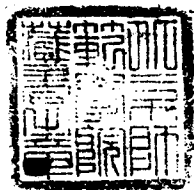
选自《后汉书》

齐庆昌 译注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0913122



中 华 书 局

1983年·北京

913122

历史人物传记译注

**虞诩 黄琼**

齐庆昌 译注

\*

**中 华 书 局 出 版**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**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**

**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**

\*

787×1092 毫米 1/32·1<sup>8</sup>/4 印张·22 千字

1983年5月第1版    198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21,800 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136    定价: 0.16 元

## 前 言

东汉王朝自和帝以后，在政治舞台上出现了外戚和宦官交替专政的局面。无论外戚或宦官，都是封建专制主义黑暗腐朽势力的代表，他们一旦攫取到最高的统治权力，便贪婪地搜刮财货，虐害人民，使得东汉社会日益黑暗。

虞诩和黄琼正是在这个时期登上政治舞台的，他们敢于坚持正义，不顾个人安危，同外戚和宦官进行斗争，在政治上曾发挥过很大作用。

虞诩最初曾做郎中，当时主持朝政的外戚邓鹭在羌人势力的威胁下，曾召集群臣提出放弃凉州的建议，而地位低下毫不知名的虞诩，有力地反驳了这种不合时宜的主张，终于使朝廷采取了他的正确策略，确保了凉州的安全，表现了他的远见卓识。其后他曾任朝歌县长、武都郡守。他有胆有谋，采取了灵活机动的战术，出奇制胜，平定了羌人的叛乱。在平叛之后，他采取措施，召集流亡，使得生产得以恢复。他又建设国防，兴修水利，做出了卓越的成绩。

以后，虞诩在朝中任司隶校尉，他上任不久，便弹劾那些不法官吏，打击宦官势力，使得朝廷的不法官吏为之侧目，因此受到宦官的陷害被捕入狱。宦官张防一心想将他致于死地，在狱中受尽折磨，但他始终不为酷刑所屈。虞诩在政治上曾提

出过不少改革税政的建议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民的利益。范曄在《后汉书》中曾给予他高度评价。

黄琼是顺帝、桓帝时候的元老重臣，他以召辟入仕，在入仕前已经享有盛誉。他的朋友李固在给他的信中曾说：“盛名之下，其实难副”告诫他要施展自己的抱负，不要做一个徒有虚名的人，这封信成为千古名篇。黄琼在当时的大臣之中最孚众望。他立身严正，刚直不阿，当时外戚梁冀权倾朝野，气焰熏天，朝中的大臣都匍伏在他的权威之下，只有黄琼不依附于他，汉桓帝希图褒扬梁冀，大臣们都对他歌功颂德，而黄琼敢于在大庭广众之中，义正辞严，挫败梁冀，否定了朝廷给予他超越制度的封赏。他对于东汉王朝竭尽忠心，敢于犯颜直谏，在他临死之前，还上奏朝廷，倾诉自己的政治主张，反对外戚和宦官专权，关心国家的安危，至今读起来，仍然是感人肺腑。

这本小册子是选自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后汉书》虞诩传和黄琼传加以注释及翻译，错谬及疏漏之处，希望读者指正。

齐庆昌

一九八二年三月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虞诩列传(原文及注释)..... | 1  |
| 译意.....          | 13 |
| 黄琼列传(原文及注释)..... | 21 |
| 译意.....          | 36 |

## 虞 诩 列 传

虞诩字升卿，陈国武平人也<sup>①</sup>。祖父经，为郡县狱吏，案法平允，务存宽恕，每冬月上其状，恒流涕随之。尝称曰：“东海于公高为里门，而其子定国卒至丞相<sup>②</sup>。吾决狱六十年矣，虽不及于公，其庶几乎！子孙何必不为九卿邪<sup>③</sup>？”故字诩曰升卿。

【注释】①陈国：东汉的封国。在今河南淮阳一带。 武平：在今河南鹿邑西北。 ②定国：于定国，字曼倩，东海（郡名。郡治在今山东鄄城西北）人。他的父亲于公曾做县的狱吏、郡决曹（审判官），判决罪犯非常公平，被判决的人都不对他怀恨。他活着的时候，县里的老百姓就给他立了生祠。他们的里门坏了，乡里的父老共同修建，于公说：“把里门修得高大一些，使它能容四匹马的高盖车。我判决狱中的罪犯，没有冤枉过人，积有阴德，我的后代子孙定有发家的。”后来于定国官做到丞相。（见《汉书》卷七十一，《于定国传》） ③九卿：汉代太常、光禄勋、卫尉、廷尉、太仆、大鸿胪、宗正、大司农、少府为九卿。

诩年十二，能通《尚书》<sup>①</sup>。早孤<sup>②</sup>，孝养祖母。县举顺孙，国相奇之<sup>③</sup>，欲以为吏。诩辞曰：“祖母九十，非诩不养。”相乃止。后祖母终，服阕<sup>④</sup>，辟太尉李修

府<sup>⑤</sup>，拜郎中<sup>⑥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《尚书》：儒家的经典之一，也称《书经》。传说孔子删订《尚书》共计一百篇。分《虞书》、《夏书》、《商书》、《周书》四个部分。

②早孤：年幼时失去父母。

③国相：陈国的最高行政长官。职位相当于郡守。

④服阕(què)：服丧终了。

⑤辟(bì)：征辟。是东汉政府选拔人才的科目之一，由中央的三公、九卿及地方长官聘请知识分子出来做官。

太尉：东汉三公之一，全国最高的军事长官。

⑥拜郎中：拜，任命。郎中，官名。东汉光禄勋的属吏。管理车、骑、门户，并且在宫内充当侍卫，出外跟从作战。

永初四年<sup>①</sup>，羌胡反乱<sup>②</sup>，残破并、凉<sup>③</sup>，大将军邓骘以军役方费<sup>④</sup>，事不相赡，欲弃凉州，并力北边，乃会公卿集议。骘曰：“譬若衣败，坏一以相补，犹有所完。若不如此，将两无所保。”议者咸同。诩闻之，乃说李修曰：“窃闻公卿定策当弃凉州，求之愚心，未见其便。先帝开拓土宇，劬劳后定<sup>⑤</sup>，而今惮小费，举而弃之。凉州既弃，即以三辅为塞<sup>⑥</sup>；三辅为塞，则园陵单外。此不可之甚者也。谚曰：‘关西出将，关东出相<sup>⑦</sup>。’观其习兵壮勇，实过余州。今羌胡所以不敢入据三辅，为心腹之害者，以凉州在后故也。其土人所以推锋执锐<sup>⑧</sup>，无反顾之心者，为臣属于汉故也。若弃其境域，徙其人庶，安土重迁，必生异志。如使豪雄相聚，席卷而东<sup>⑨</sup>，虽贲、育为卒<sup>⑩</sup>，太公为将<sup>⑪</sup>，犹恐不足当御。议者喻以补

衣犹有所完，诟恐其疽食侵淫而无限极<sup>⑫</sup>。弃之非计。”修曰：“吾意不及此。微子之言，几败国事。然则计当安出？”诟曰：“今凉土扰动，人情不安，窃忧卒然有非常之变。诚宜令四府九卿<sup>⑬</sup>，各辟彼州数人，其牧守令长子弟皆除为冗官<sup>⑭</sup>，外以劝厉，答其功勤，内以拘致，防其邪计。”修善其言，更集四府，皆从诟议。于是辟西州豪杰为掾属<sup>⑮</sup>，拜牧守长吏子弟为郎<sup>⑯</sup>，以安慰之。

【注释】①永初：东汉安帝刘祐(hù)的年号。永初元年为公元107年。②羌胡：居住在甘肃西南和青海一带的游牧民族。东汉时和汉人在甘肃、陕西一带杂居，东汉后期，羌族人民往往受到汉族官吏豪强的奴役，掀起反抗东汉政府的斗争。③并、凉：并，指并州。今内蒙古自治区、陕西、山西北部一带。凉，指凉州。今甘肃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。④大将军：官名。职掌统兵征战。并掌管朝政，权力极大。邓鹭(zhì)：字昭伯，南阳(郡名。郡治在今河南南阳市)新野(今河南新野县)人。是汉和帝邓皇后之兄，曾拜大将军，封上蔡侯，主持朝政。后被汉安帝乳母王圣所诋毁，徙封罗侯，绝食而死。⑤劬(qú)劳：劳苦、劳累。⑥三辅：汉代长安(今西安市)附近，西北部地区为右扶风，北部、东北部地区为左冯(píng)翊，东南地区为京兆尹，右扶风、左冯翊、京兆尹合称三辅。⑦关西：泛指函谷关(今河南灵宝县西北)以西地区。关东：泛指函谷关以东地区。谚(yàn)同谚：谚语。⑧推锋执锐：锋，锋镝；锐，兵器。即手执武器作战。⑨席卷：象卷席子一样，包括无余。⑩贲、育：指孟贲、夏育，都是古代的勇士。⑪太公：太公吕望是辅佐周文王、周武王的名臣。传说著有《太公兵法》。⑫疽食：疽(jū)，烂疮；食，逐渐溃烂。⑬四府九卿：四府，指太傅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的官

府。九卿，指太常、光禄勋、卫尉、廷尉、太仆、大鸿胪、宗正、大司农、少府等。⑭牧守令长：牧，州牧。守，郡守。令（县令，万户以上的县）、长（县长，万户以下的县）。都是州郡县的最高行政长官。冗（rǒng）官：散官。即徒有空名没有一定职务的官属。⑮西州：指凉州、并州都在国境的西边，所以称西州。⑯郎：即郎官。东汉时有议郎、中郎、侍郎、郎中等官。都是光禄勋的属官。备皇帝顾问和差遣。

邓鹭兄弟以诤异其议，因此不平，欲以吏法中伤诤。后朝歌贼宁季等数千人攻杀长吏①，屯聚连年，州郡不能禁，乃以诤为朝歌长。故旧皆弔诤曰：“得朝歌何衰！”诤笑曰：“志不求易，事不避难，臣之职也。不遇槃根错节②，何以别利器乎？”始到，谒河内太守马棱③。棱勉之曰：“君儒者，当谋谟庙堂④，反在朝歌邪？”诤曰：“初除之日，士大夫皆见弔勉。以诤铸之⑤，知其无能为也。朝歌者，韩、魏之郊⑥，背太行，临黄河，去敖仓百里⑦，而青、冀之人流亡万数⑧。贼不知开仓招众，劫库兵，守成皋⑨，断天下右臂⑩，此不足忧也。今其众新盛，难与争锋。兵不厌权⑪，愿宽假辔策，勿令有所拘阂而已⑫。”及到官，设令三科以募求壮士，自掾史以下各举所知⑬，其攻劫者为上，伤人偷盗者次之，带丧服而不事家业为下。收得百余人，诤为飧会，悉贯其罪⑭，使入贼中，诱令劫掠，乃伏兵以待之，遂杀贼数百人。又潜遣贫人能缝者，傭作贼衣，以采缁缝其裾为

帜<sup>⑮</sup>，有出市里者，吏辄禽之。贼由是骇散，咸称神明。  
迁怀令<sup>⑯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朝歌：东汉县名。在今河南省淇县。②槃根错节：树木的根干枝节，盘屈交错，不易砍伐，多用来比喻事情繁乱复杂，不易处理。③河内：郡名。郡治在今河南省武陟县的西南。太守，是一郡的最高行政长官。马稃：字伯威，茂陵（今陕西省咸阳市西北）人，曾做河内郡的太守。④谋谟（mó）：计策，谋略。庙堂：指朝廷。⑤诹：同筹，谋划。⑥韩、魏之郊：战国时期韩国的国界。是上党（今山西长子县西），魏国的国界是河内，朝歌正是两地的郊区。⑦敖仓：今河南荥阳县境，是秦汉以来储粮的仓库。占领敖仓，便可得到充足的粮饷供应，所以很重要。⑧青、冀：青，青州（在今山东的东北部地区）。冀，冀州（今河北中、南部地区、山西南部、河南北部一部分）。⑨成皋：今河南省荥阳西北的汜水。⑩右臂：即地处要冲，交通便利，象人的右臂一样重要。⑪兵不厌权：《韩非子·难一》“战阵之间，不厌诈伪”。权，权谋、权诈。⑫轡策：轡（pèi），制马的绳。策，马鞭。拘阂：阂与“碍”同。即隔阂，阻碍。⑬掾史：指县中的一般小吏。⑭贯（shì）：赦免。⑮褫：同线。裾（jū）：衣服的大襟。帜：标记。⑯怀令：怀，县名。怀县，在今河南省武陟县西南。东汉属河内郡。怀令，怀县的县令。

后羌寇武都<sup>①</sup>，邓太后以诩有将帅之略，迁武都太守，引见嘉德殿，厚加赏赐。羌乃率众数千，遮诩于陈仓、嶓谷<sup>②</sup>，诩即停军不进，而宣言上书请兵，须到当发。羌闻之，乃分钞傍县，诩因其兵散，日夜进道，兼行百余里。令吏士各作两灶，日增倍之，羌不敢逼。或问曰：

“孙臆减灶而君增之<sup>③</sup>。兵法日行不过三十里，以戒不虞，而今日且二百里。何也？”诩曰：“虏众多，吾兵少。徐行则易为所及，速进则彼所不测。虏见吾灶日增，必谓郡兵来迎。众多行速，必惮追我。孙臆见弱，吾今示强，势有不同故也。”

【注释】①武都：郡名。在今甘肃成县以西地区，东汉为武都郡。郡治在成县境。②陈仓：今陕西宝鸡市东。峭谷：在陈仓县境。③孙臆：战国时期的军事家。曾为齐将，与魏将庞涓作战，率领齐兵攻入魏国的国境。开始做了十万个灶，第二天减到五万灶，第三天又减到三万灶。庞涓以为齐国士兵怯战而逃亡，结果被孙臆所迷惑，在马陵道（今河北大名东南）一战，被孙臆击败。

既到郡，兵不满三千，而羌众万余，攻围赤亭数十日<sup>①</sup>。诩乃令军中，使强弩勿发<sup>②</sup>，而潜发小弩。羌以为矢力弱，不能至，并兵急攻。诩于是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，发无不中，羌大震，退。诩因出城奋击，多所伤杀。明日悉陈其兵众，令从东郭门出，北郭门入，贸易衣服<sup>③</sup>，回转数周。羌不知其数，更相恐动。诩计贼当退，乃潜遣五百余人于浅水设伏，候其走路。虏果大奔，因掩击，大破之，斩获甚众，贼由是败散，南入益州<sup>④</sup>。诩乃占相地势，筑营壁百八十所，招还流亡，假赈贫人<sup>⑤</sup>，郡遂以安。

【注释】①赤亭：在今甘肃成县的西北。②强弩：有力的弩。

弩,用机关制动发射箭的弓。 ③贸易:更换。 ④益州:包括今陕西省南部、四川、云南北部的部分地区,东汉为益州。 ⑤假赈:假,给予,赈,救济,即给予救济。

先是运道艰险,舟车不通,驴马负载,僦五致一<sup>①</sup>。诩乃自将吏士,案行川谷,自沮至下辨数十里中<sup>②</sup>,皆烧石翦木,开漕船道,以人僦直雇借佣者,于是水运通利<sup>③</sup>,岁省四千万。诩始到郡,户裁盈万。及绥聚荒余<sup>④</sup>,招还流散,二三年间,遂增至四万余户。盐米丰贱,十倍于前。坐法免。

【注释】①僦五致一:僦(jiù)同赁(lìn),指雇佣的代价,即费五石米的代价,实际上仅能运输一石米。 ②沮(jù):东汉县名。在今陕西略阳县东。 下辨:东汉县名。在今甘肃省成县。 ③通利:利,物资。通利,物资流通。 ④绥聚:安抚召集。

永建元年<sup>①</sup>,代陈禅为司隶校尉<sup>②</sup>。数月间,奏太傅冯石、太尉刘熹、中常侍程璜、陈秉、孟生、李闰等,百官侧目<sup>③</sup>,号为苛刻。三公劾奏诩盛夏多拘系无辜<sup>④</sup>,为吏人患。诩上书自讼曰:“法禁者俗之堤防,刑罚者人之衔轡<sup>⑤</sup>。今州曰任郡,郡曰任县,更相委远,百姓怨穷,以苟容为贤,尽节为愚。臣所发举,减罪非一,二府恐为臣所奏,遂加诬罪。臣将从史鱼死,即以尸谏耳<sup>⑥</sup>。”顺帝省其章<sup>⑦</sup>,乃为免司空陶敦<sup>⑧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永建：东汉顺帝刘保的年号。永建元年为公元126年。

②陈禅：字纪山，安汉（四川南充东北）人，曾任辽东太守等职。汉顺帝时做司隶校尉。司隶校尉：东汉时主管京师及其近郡的军事和治安的长官。

③侧目：不敢从正面看，形容畏惧而又愤恨。④三公：东汉时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号称三公。

⑤讼(sòng)：诉讼、辩解。衔轡(pèi)：衔是马咬子，轡是制马的绳。

⑥史鱼：春秋时卫国的大夫。他临死的时候告诉他的儿子说：“我向国君好几次说蘧伯玉这个人的贤能，但国君不能用他。我也曾说弥子瑕品行不好，国君不能把他黜退。为人臣的活着不能进用贤人，退黜坏人，死了不能在正堂屋里办理丧事，把我的尸体安放在我的卧室里就可以了。”卫君来吊丧，看到这种情况询问缘故，史鱼的儿子就将他父亲的遗言向国君说了一遍，卫君听后就立即把蘧伯玉召来，提高了他的官位，又将弥子瑕黜退，此后将史鱼的尸体移到正堂，完成礼仪而后卫君才离去。

⑦省：省察。⑧司空：官名。主管全国的水利、土地、工程的最高行政长官，为东汉的三公之一。陶敦：字文理，京县（今河南荥阳东南）人，他排斥虞诩，因此被免官。

时中常侍张防特用权势<sup>①</sup>，每请托受取，诩辄案之<sup>②</sup>，而屡寝不报<sup>③</sup>。诩不胜其愤，乃自系廷尉，奏言曰：“昔孝安皇帝任用樊丰<sup>④</sup>，遂交乱嫡统<sup>⑤</sup>，几亡社稷。今者张防复弄威柄，国家之祸将重至矣。臣不忍与防同朝，谨自系以闻，无令臣袭杨震之迹<sup>⑥</sup>。”书奏，防流涕诉帝，诩坐论输左校<sup>⑦</sup>。防必欲害之，二日之中，传考四狱。狱吏劝诩自引<sup>⑧</sup>，诩曰：“宁伏欧刀以示远近<sup>⑨</sup>。”宦者孙程、张贤等知诩以忠获罪，乃相率奏乞

见。程曰：“陛下始与臣等造事之时<sup>⑩</sup>，常疾奸臣，知其倾国<sup>⑪</sup>。今者即位而复自为，何以非先帝乎？司隶校尉虞诩为陛下尽忠，而更被拘系；常侍张防臧罪明正，反拘忠良。今客星守羽林<sup>⑫</sup>，其占宫中有奸臣。宜急收防送狱，以塞天变。下诏出诩，还假印绶。”时防立在帝后，程乃叱防曰：“奸臣张防，何不下殿！”防不得已，趋就东箱<sup>⑬</sup>。程曰：“陛下急收防，无令从阿母求请<sup>⑭</sup>。”帝问诸尚书，尚书贾朗素与防善，证诩之罪。帝疑焉，谓程曰：“且出，吾方思之。”于是诩子颢与门生百余人，举幡候中常侍高梵车，叩头流血，诉言枉状。梵乃入言之，防坐徙边<sup>⑮</sup>，贾朗等六人或死或黜，即日赦出诩。程复上书陈诩有大功，语甚切激。帝感悟，复征拜议郎。数日，迁尚书仆射<sup>⑯</sup>。

【注释】①中常侍：服务在皇帝左右，传达诏令，掌管文书，权力极大。东汉都用宦者充当。②案：考问。③寝：停止。④樊丰：汉安帝时的宦官，曾为中常侍，与汉安帝乳母王圣相勾结，妄造虚名，陷害汉安帝的太子，致使太子被废。⑤嫡统：宗法社会中称正妻为嫡，正妻所生的子女叫嫡生。后引申为正宗的意思，嫡统即正统。⑥杨震：字伯起，弘农（郡名。今河南西部地区）华阴（今陕西华阴东北）人，做官以清廉著称，后为太尉。因反对汉安帝乳母王圣及中常侍樊丰，受樊丰谮诉，诏遣归本郡，行至洛阳城西夕阳亭，服毒自杀。⑦输左校：汉代有将作大匠，掌管修建皇室的工程。左校是将作大匠管下的一个机构，掌管工徒，汉代有朝臣犯了法，经常被送到左校去服劳役。

⑧自引：自杀。 ⑨欧刀：刑人的屠刀。 ⑩造事之时：最初顺帝为太子时，被江京等废为济阴王，宦官孙程等十九人斩江京等人。拥立顺帝，并杀死外戚阎显等。（见《后汉书·宦者列传》。） 造事：谋事。 ⑪倾国：倾(qīng)，覆灭。倾国即灭国。 ⑫客星：是变星的一种。 羽林：星名。共有四十五颗星。 ⑬东箱：即东边的序列。 ⑭阿母：指汉顺帝的乳母宋娥，封为山阳君。 ⑮徙边：古代一种流刑。流放有罪的人到边远地区。 ⑯尚书仆射：是尚书令的副职。尚书令不在，可以代替尚书令执行职权。

是时长吏、二千石听百姓谪罚者输赎①，号为“义钱”，托为贫人储，而守令因以聚敛。邴上疏曰：“元年以来，贫百姓章言长吏受取百万以上者，匈匈不绝②，谪罚吏人至数千万，而三公、刺史少所举奏③。寻永平、章和中④，州郡以走卒钱给贷贫人⑤，司空劾案⑥，州及郡县皆坐免黜。今宜遵前典，蠲除权制⑦。”于是诏书下诰章，切责州郡。谪罚输赎自此而止。

【注释】①长吏、二千石：长吏：指县令、长。 二千石：指郡守。汉代二千石的官秩分为三等：最高者为中二千石，次二千石，再次为比二千石。 谪罚：谪(zhé)，封建时代把高级官吏降职并调边远地方做官。罚，处罚。谪罚，即贬官的处罚。 ②匈匈：扰攘。 ③三公：见前注。 刺史：东汉州的最高军政长官。 ④永平：汉明帝刘庄的年号（公元58年至公元75年）。 章和：汉章帝刘炆(dá)的年号（公元87年至公元88年）。 ⑤走卒：拿鞭杖的人。 ⑥劾案：劾奏、审查。 ⑦蠲(juān)：免除。 权制：权宜之制，不是正当的制度。

先是宁阳主簿诣阙<sup>①</sup>，诉其县令枉，积六七岁不省<sup>②</sup>。主簿乃上书曰：“臣为陛下子，陛下为臣父。臣章百上，终不见省，臣岂可北诣单于以告怨乎<sup>③</sup>？”帝大怒，持章示尚书<sup>④</sup>，尚书遂劾以大逆。诩驳之曰：“主簿所讼，乃君父之怨；百上不达，是有司之过<sup>⑤</sup>。愚蠢之人，不足多诛。”帝纳诩言，答之而已<sup>⑥</sup>。诩因为诸尚书曰：“小人有怨，不远千里，断发刻肌，诣阙告诉，而不为理，岂臣下之义？君与浊长吏何亲，而与怨人何仇乎？”闻者皆惭。诩又上言：“台郎显职<sup>⑦</sup>，仕之通阶。今或一郡七八，或一州无人。宜令均平，以厌天下之望。”及诸奏议，多见从用。

【注释】①宁阳：今山东省宁阳县南。主簿：府、县中的僚属，参与机要事宜。②积：留滞、拖延。③单于(chán yú)：匈奴君主的称号。④尚书：尚书省的官员。东汉尚书台分六曹（相当于部），各曹有尚书一人，分掌庶政。⑤有司：专管这件事的官员。⑥答(chì)：用鞭、杖或竹板子打，称鞭答。⑦台郎：尚书台的一般僚属。

诩好刺举<sup>①</sup>，无所回容<sup>②</sup>，数以此忤权戚<sup>③</sup>，遂九见谴考，三遭刑罚，而刚正之性，终老不屈。永和初<sup>④</sup>，迁尚书令，以公事去官。朝廷思其忠，复征之，会卒。临终，谓其子恭曰：“吾事君直道，行己无愧，所悔者为朝歌长时杀贼数百人，其中何能不有冤者。自此二十余年，家门不增一口，斯获罪于天也。”